密。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

司公章无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排放口	[illegible]	镉、铊、[illegible]	每天检测1次，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汞	污染源废气 汞、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二章七（二）	自动烟尘（气）测仪 ZR3260/JX-BY(c)-5(03)；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JX-BY(a)-24	0.[illegible]μg/m³
	镉			0.0[illegible]8μg/m³
	铊			0.00[illegible]8μg/m³
	砷			0.2μg/m³
	铅	（HJ 657-2013）	NexIon1000/JX-[illegible]	0.1μg/m³
	锑			0.02μg/m³
	[illegible]			0.2μg/m³

采样人员	王皇智强 千化华	采样时间	2024.03.06
分析人员	肖瑶、毛钰芬	分析时间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	汞、镉、铊、锑、砷、铅、铬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采样时间 2024.03.06

治理设施 废气经布袋除尘+干法脱硫/半干法+活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含氧量（%）
烟气参数	汞	小时均值	137.8	17.60	12.6	6.0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138.7	18.00	12.8	5.9

检 测 结 果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	汞	小时均值	77819	1.38×10^{-4}	9.20×10^{-5}	1.1×10^{-4}	0.05
	镉		78611	2.46×10^{-3}	1.63×10^{-3}	1.9×10^{-4}	/

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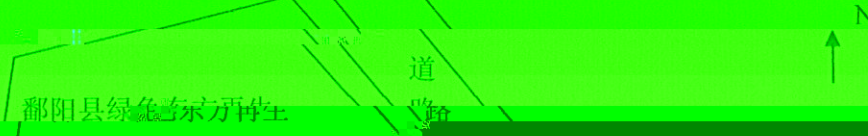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送检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24.05.06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烟气量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备注：1、焚烧炉基准含氧量为 11%；2、“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3、“/”表示按 1/2 最低检出浓度（检出限）计算。

现场采样示意图：



贝 环境检测字（2024）第 H0360 号

